

附件2

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禁止事项
一、通用禁止事项	
1	同一标准化对象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实施后，应自行废止。
2	不得制定超出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范围的地方标准。现阶段，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、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、土壤、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、工程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，以及受饮食、节日风俗、居住环境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、文化保护范围内。
3	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。
4	不得制定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、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。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、认证、评比、评估等工作机构，指定特定的品牌、商标、供应商、原产地等。
5	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二、行业禁止事项	
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
6	不得制定一般性农产品及检测方法地方标准，以及农业投入品地方标准。
7	不得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地方标准。
8	不得制定农作物营养（富硒、富锌等）强化地方标准，农药、兽药、化肥的禁用限用地方标准。
(二) 采矿业	
9	不得制定煤矿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。
10	不得制定黑色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1	不得制定有色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2	不得制定非金属矿山安全的基础、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，以及非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13	不得制定其他采矿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4	不得制定煤炭行业基础通用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清洁高效利用、服务地方标准，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15	不得制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资源调查、勘查、开发、利用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(三) 制造业	
16	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、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地方标准。
17	不得制定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地方标准。
18	不得制定中药材（含药食同源）种养殖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方法、流通等地方标准。
19	不得制定化妆品产品、原料、包装材料安全相关的检验方法、生产经营管理、审评、监督检查、不良反应监测要求地方标准。
20	不得制定烟草专卖品、新型烟草制品地方标准，以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地方标准。
21	不得制定天然气基础通用、质量计量、储存、运输和工业利用地方标准。
22	不得制定氢能基础通用、制备、储存和输运、应用地方标准。
23	不得制定能效相关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24	不得制定碳排放、碳汇、碳核算、碳交易等地方标准，以及生态绿色产品与价值评定地方标准。
25	不得制定网络通用技术、网络安全、网络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。
26	不得制定数据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27	不得制定密码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(四)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
28	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、电能质量地方标准。
29	不得制定大中型水电工程地方标准。
30	不得制定太阳能发电、风电领域通用技术地方标准，以及海洋能地方标准。
31	不得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相关地方标准。
32	不得制定核安全地方标准。
(五)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
33	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地方标准，以及航标、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地方标准。
34	不得制定多式联运数据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共享地方标准，以及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。
35	不得制定民航相关地方标准。
36	不得制定邮政普遍服务地方标准，以及机要通信、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等特殊服务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(六) 金融业	
37	不得制定金融业基础、金融产品与服务、信息技术、设施和管理等地方标准。
(七)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
38	不得制定地质勘查、测试、监测、评估等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，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土地管理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39	不得制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地方标准，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和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标准。
(八) 卫生和社会工作	
40	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、法定传染病诊断地方标准，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地方标准。
41	不得制定残疾人服务地方标准。
42	不得制定地名地址编码规范地方标准。
(九)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
43	不得制定电影技术、管理、消防、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。
(十)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
44	不得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标准，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年金基金管理地方标准。
45	不得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地方标准。
46	不得制定反垄断执法相关地方标准。
47	不得制定信用信息、信用修复和信用管理地方标准。